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亦称"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 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及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



- 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减持: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 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



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 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 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 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 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 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 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 时间区间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 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 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 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 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